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良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7萬0,6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4,7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檍